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了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,848,0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.78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伟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。

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李伟伟先生《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伟伟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2,848,067	6.78%	IPO前取得：7,086,75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：5,761,316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李明	62,399,588	32.95%	直系亲属关系
	李伟伟	12,848,067	6.78%	直系亲属关系
	合计	75,247,655	39.73%	—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李伟伟	0	0%	2024/6/6~2024/9/5	集中竞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500,000 股	12,848,067	6.78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实际控制人李伟伟先生综合考虑市场及个人实际情况等因素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6日